#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0時10分

地點：教學大樓E211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致贈退休人員紀念禮品

二、頒發：『112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教學成果』獎項

**貳**、主持人致詞：

一、 感謝各位同仁剛至行政大樓，在其將封閉前一起拍團體照留念。

二、 有關教育部新型專班計畫案，請海工院為電機系，類新型專班為餐旅、觀休二系參與，均需於1月17日前完成計畫提送。

三、 行政大樓重建經費除了努力向教育部爭取，並持續推動「一磚一瓦情」募款，目前已募得20萬元基金。

**參**、各單位意見溝通及工作報告：

一、校　長：有關新聘老師如果甄選結果排序已是在第四、第五位者，是否需再辦理外審，及教師升等送審資料不全再次送審時，應釐清是個人或學校因素，避免造成學校成本及行政作業增加，以上提供意見請大家予以考量。

二、學務處：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及重要宣導事項。(如附件)

三、秘書室：請各單位檢視 109-112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 SWOT 分析是否有需增修項目，俾利修訂 113-116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請參考附件說明。

校長：請各位主管落實 SWOT 分析之檢視調整。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各單位需求調查情形如下：(檢附人數統計表)

二、人管院有1名專案教師需求，惟院內各系專案教師已無法協助，請調配1名專案教師至人管院兼辦業務特助。

決議：調整如附一覽表，人管院請找專任教師協助並得減授鐘點。

學務處報告附件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主旨：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及重要宣導事項。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4991 號函，有關「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提及，109 至 110 年學生自殺死亡人數逐年增加，與衛生福利部統計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呈一致趨勢，其中學生佔該年段 死亡人數約 3 成，顯示學校保護系統及學生輔導工作，對於自殺防治有一定成效，惟校園環境、組織運作、課程教學、資源整合乃至文化氛圍或有可再檢視精進處，爰祈校長重視並引領學校盤點校內單位並結合校外資源持續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二、 來文建議各校強化事項及本校會辦處理情形如下：

| | 教育部建議強化事項 | 本校會辦處理情形 |
|---|---|---|
| 1 初級預防： | 學生自殺死亡難以單一歸因，依 109 及 110 年 最常見可能原因為精神疾病、家庭關係、學業問題及情 感問題，建請學校據以規劃自殺防治、生命教育等課 程，以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 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關於本校課程規畫，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已納入「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敬會教務處課務組綜 責辦理。 |
| 2 建立友善氛圍，鼓勵學生善用校內外資源： | 自 107 年起， 自我傷害學生接觸校內外輔導資源比例逐年上升，惟仍 有成長空間，建議持續將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列入 宣導，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透過主動求助過 程獲得解決問題。 | 關於宣導求助資源，本處課指組「與校長有約」、生 輔組「生輔即時通」平台行之有年，學輔中心每學年度「新 生心啟航」情緒量表施測與心理衛教班級輔導，心理師亦逐 班說明自殺防治守門人要義和校內外求助資訊，歡迎同學隨 時至中心預約諮商。 |
| 3 校外安全： | 學生自殺死亡事件 8 成在校外發生，又以家中 及校外賃居處較常發生，建議參酌本部製作「該怎麼預 防青少年自殺」懶人包及摺頁（已製作中文、英文、越 南文、泰文版本），加強學生家人自殺防治知能，另請 落實賃居學生關懷機制，以利高關懷學生及時轉介校內 外資源。 | 關於教育部相關宣導品已置於本中心官網「關心講堂 」欄目、本中心自製單頁置於「資源導航」、自殺防治系列 短片置於「輔導級正片」欄目，歡迎校內外教職員工、學生 、家長隨時自用增能、協助宣導。校外賃居關懷部分敬會生 輔組落實相關工作。 |
| 4 特殊學生照 | 自殺死亡學生約有一半非一般學籍 | 各系所針對特殊學制學生重點關 |

| | | |
|---|---|---|
| 護： | （休 學、進修推廣部、延畢、轉學或復學)，建請系所針對 各類學生建立關懷及預警機制，以利及時轉介。另為強 化未就學個案關懷網絡，曾被通報自殺企圖或有精神疾 病個案未繼續就學，仍有輔導、關懷或照護需求者，建 請學校依人在地原則函知當地衛生局（處）持續提供協 助。 | 懷，已列入「本校學 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各系所及導師、研發處(外籍生) 重點項目，並敬會本中心導師業務窗口、研發處國際組運用 前項宣導品落實相關關懷推廣工作。後項涉及本中心轉銜業 務亦依規定每學期召開會議評估執行。 |
| 5 精神醫療連結： | 依國內外資料，精神科或自我傷害病人 於出院後之短時間內，為發生再自傷行為或自殺身亡事 件之高危險期，尤其以出院的第一個月風險最高。若學 生因為精神困擾或自傷(殺)行為而住院，學校可以考慮 78 透過家長，或直接與醫院的社工單位取得聯繫，了解學生近況，以及參與在醫院的出院準備工作中，提供出院 後的協助，並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與合作，協助學生在 出院後能夠繼續有穩定的支持系統。 | 為網絡系統合作準則，已融入平日心理專業工作須知 ，評估可行性與必要性後依個案最佳利益原則執行。 |
| 6 提升校園安全： | 高處墜落為校內常見且衝擊影響高之危 機事件，定期檢視校園安全並據以改善，可有效管理校 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 校園環境安全定期檢查改善工作，已列入「本校學生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敬會總務處費心督辦。 |
| 7 定期針對自殺死亡事件進行危機演練： | 發生於校內之自 殺死亡事件並非常見，惟發生當下需同時處理及回應校內外或網路訊息，且受影響師生範圍不易掌握，定期演 練並整備資源，以降低事件發生時之負面效應。 | 自殺演練除於研習活動中進行情境演示研討，亦於每 年兩次「三級預防計畫執行情形」提審之主管會議中，由學 務長提請在座含校長等一級主管，再熟悉危機事件之通報流程與流程中關鍵事項處理要點，如媒體單一窗口之六要、六不要原則。 |

三、 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含各處室 112 年 8-12 月相關工作報告及檢核表，請參考後附。

# 112 年度第 2 次本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報告(112年8-12月) | |
|---|---|
| 校長室／秘書室 | 1. 依規定、程序做好三級預防事項。<br>2. 主任秘書代表一層，主持 11 月 8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 |
| 教務處 | 一、課務組:<br>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已開設「社會心理學」課程，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等融入教學課程。<br>二、教學資源中心:<br>徵求補助本校教師製作數位課程教材或學務處提供相關數位教材內容，本中心將放置於網站上供師生參閱。<br>三、註冊組<br>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br>1.寄送復學通知請休學生如期完成復學。<br>2.逾期未註冊者電請同學立即完成繳費。<br>3.每學期將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名單予各系知悉及輔導。 |
| 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 | 一、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建置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0928-483-123），同時訂有各類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其中亦涵蓋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br>二、 目前本校負責校安工作計有 3 員（校安 2、教官 1），每位同仁對於校安通報作業流程均熟稔，如接獲通報均能按規定即時處理。 |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每學年新生入學輔導、每學期入班宣導，均會加強各類安全宣導，其中包括交通安全、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網路安全等等，同時透過學生通信群組不定期將安全宣導資料予以轉發，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觀念與知能，避免學生發生不必要的傷害，以期學生就學平安順遂。<br>二、除了配合「與校長有約」及「住宿生座談會」協助宿舍學生外，平時接獲學生反映時，亦會立即協助。 |
|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 一、學輔中心<br>1. 於導師業務說明手冊提供心理輔導筆記。<br>2. 於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加強學生休退關懷宣導。<br>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已於 10 月 2 日電郵各相關導師，於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br>4. 11 月 2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幹部研習營(輔導心相聚)：「如何關心和安慰他人，從心產生新連結」，邀請唐昭宇心理師，協助同學如何節省時間與掌握核心，扮演好輔導幹部的角色。。 |

| | |
|---|---|
| | 5. 學輔中心於 112 年 9 月 14 日配合學生宿舍幹部訓練辦理自殺防治研習，邀請唐昭宇心理師講授自殺防治守門人核心觀念及情境演練，幫助幹部們增加危機應變知能、降低職務壓力，同時善用同理心練習增進平時人際相處。<br>6.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 112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計 5 人，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br>7. 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共計辦理 20 場次「112 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並與導師共同關懷需追蹤名單。<br>8. 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112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112 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石麗如心理師/社工師，主講「性福公約數」系列師生講座及工作坊，協助多元性別在校園中都能安全、自在的追求個人幸福。<br>9.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蒐集 112 年 8-12 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 113 年 1 月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br>10. 依輔導需求辦理個案會議、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112 年 11 月 8 日)、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br>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至 12/25 日共計 263 人次。<br>12. 本中心官網 (心晴放映室)，新增石麗如諮商心理師錄製的「都是李雅莉.認識變質的愛」影片 1 部。<br>13. 本中心官網(關心講座)，新增教育部自殺防治宣導品(中英文)。<br>14. 本中心官網(資源導航)，彙整校內外心理健康資源。<br>15. 本中心官網(導師專區)，提供導師心理輔導筆記、轉介流程、個案轉介單等學生心理輔導重要資訊。<br>16. 本中心官網(心靈補給專欄)，同步校訊，集結心理師每月觀察學生心理困擾的心得與因應建議。<br>17. 本中心官網(家長專區)，提供危機家長陪伴增能影片及諮詢管道。<br>二、資源教室<br>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共 48 場次。<br>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 48 位特殊教育學生每周定期輔導會談至少一次。<br>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依學期初、中與末規劃 3 場次聚會交流活動。<br>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自我探索小團體 1 場次與職涯生涯 1 場次，分別就星座面向增進學生自我了解與畢業生轉銜輔導服務。 |

| | |
|---|---|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每學期邀請法扶律師進行相關講座宣導。<br>二、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均有建立相關聯絡群組，隨時進行溝通。<br>三、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建立多項獎助項目，每學期至少提供 80 項以上獎助資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使學生可以安心就學 |
| 總務處 | 一、警衛人員能熟知校園安全通報流程、消防警報緊急應變程序。並於學校召開相關危機處理會議時指派輪值小隊長參與。<br>二、完成建物防墜安全檢查，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安全網、監視器及緊急求助鈴等預防性安全設施，並設置 13 組緊急求助電話開通使用。<br>三、配合學務處需求，協助學校輔導空間改善。<br>四、定期巡查及改善校園安全環境設施，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發生之可能性。 |
| 研究發展處 | 一、與系所老師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隨時關心學生實習生活與情緒，並提醒老師確實進行實地訪談。<br>二、透過填寫畢業生流向過程關心畢業生就業情況以提供適當的輔導與協助。<br>三、隨時注意學生校外實習的安全問題。<br>四、平日與系所老師及外籍學生保持良好溝通，適時關心外籍學生狀態，並於外籍生 LINE 群組將政府政策、求職活動等訊息佈達周知校內僑外生。<br>五、不定期提醒有關居留證到期前換發事宜，以避免學生受罰，同時協助學生領取居留證。<br>六、為避免學生發生車禍，於外籍生 LINE 群組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br>七、為了讓外籍學生感受在地傳統文化及節慶氛圍，特別於中秋節前夕舉辦境外生中秋節聯歡餐敘活動，除了讓學生能夠盡情地大啖美食，也透過師長與外籍學生輕鬆聊天中，關懷學生近況。 |
| 人事室 | 一、本校已訂定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員工　協助方案二計畫以建立友善校園氛圍。<br>二、本校已依學生需求及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輔導人力。<br>三、遇案洽請學校專案心理師協助轉介，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接受諮詢、輔導、諮詢之相關事項，並由本校視財務狀況補助教職員工因接受諮詢、輔導、諮商之相關費用，每名員工每年最高提供 5 小時諮商服務。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表(112 年 8-12 月) | | | |
|---|---|---|---|
| 分級預防 | 是 | 辦理單位 | 行動方案 |
| 初級預防 | ■ | 身健中心 | 一、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 | ■<br>■ | 校安中心<br>身健中心 | 二、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 | | | 三、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 | | | (一) 教務單位： |
| | ■ | 教務處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 | ■ | 教務處 |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 | | | (二)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 | ■ | 身健中心 |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 | ■ | 身健中心 |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 | ■ | 身健中心 |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 | ■<br>■ | 課指組<br>身健中心 |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 | ■<br>■<br>■ | 課指組<br>身健中心<br>生輔組 |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 | ■ | 身健中心 |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 | ■<br>■ | 身健中心<br>生輔組 |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 | | | |
|---|---|---|---|
| | ■ | 身健中心 |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 | ■ | 身健中心 |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 | ■ | 身健中心 |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 | ■ | 身健中心 |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 | ■<br>■<br>■<br>■ | 導師<br>身健中心<br>教務處<br>研發處 |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 | | | (三) 總務單位： |
| | ■ | 總務處 |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 | ■ | 總務處 |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 | ■ | 總務處 |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 | | | (四) 人事單位： |
| | ■ | 人事室 |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 | ■ | 人事室 |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 | | | 四、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 | ■ | 身健中心 | (一)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 | ■ | 課指組 | (二)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 | ■ | 研發處 | (三)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
| 二級預防 | | | 一、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 | ■ | 身健中心 | (一)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 | ■ | 身健中心 | (二)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 | ■ | 身健中心 | (三)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

| | | | |
|---|---|---|---|
| | | | 二、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br>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 | ■ | 身健中心 | (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 | ■ | 身健中心 | (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 | ■ | 身健中心 | (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 | ■ | 身健中心<br>導師 | (四)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 | ■ | 身健中心<br>導師 | (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 | ■ | 身健中心<br>導師 | (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 | ■ | 身健中心 | 三、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 | ■ | 身健中心 | 四、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 | ■ | 資源教室<br>導師 | 五、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 | ■ | 身健中心 | 六、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 三級預防 | | | 一、 自殺企圖： |
| | ■ | 身健中心 |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 | ■ | 身健中心 |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 | ■ | 身健中心 |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 | | | |
|---|---|---|---|
| | ■ | 身健中心 |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 | | | 二、 自殺身亡： |
| | ■<br>■<br>■ | 校長室<br>秘書室<br>學務處 |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 | | |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 | ■ | 秘書室 |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 | ■ | 秘書室 |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 | ■ | 秘書室 |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 | ■ | 身健中心 |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 | ■ | 身健中心 |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 | ■ | 人事室 |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 | | | 三、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 | ■ | 校安中心 |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 | ■ | 身健中心 |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 | | | 四、 網絡連結： |
| | ■ | 身健中心 |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 | ■ | 身健中心 |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 | ■<br>■ | 課指組<br>研發處 |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 109-112學年度中長程計畫

## 內部

**優勢 (S)**

S1：澎湖獨特海島環境有利智慧養殖、綠能應用與觀光休閒發展。
S2：各系科發展方向可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S3：提供澎湖當地產業發展所需智庫。
S4：教師重視大學社會責任與社區之互動。

**劣勢 (W)**

W1：學校規模小，人力編制少，人力資源吃緊。
W2：人事費占比高，政府補助未提高，學校收支短促狀況日益明顯。
W3：學生休退學比例高。
W4：設備與建物受海風鹽分侵蝕，折舊與維修經費高。

## 外部

**機會 (O)**

O1：國家教育政策重視技職教育，高教深耕相關計畫經費挹助有利學校發展。
O2：國家南向政策，鼓勵招收境外學生，有利增加生源。
O3：在地產業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
O4：生活環境單純，實習機會多，有利於學生學習。

**威脅 (T)**

T1：少子女化趨勢，招生日漸困難。
T2：招生、教師聘請、學術交流等對外活動較本島學校困難。
T3：學校畢業校友較少，募款收入有限。
T4：在地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難以爭取在地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一、檢視109-112 SWOT分析，如您認為是項已消除，則請以紅字外刪除線方式呈現之，例如** ~~提供澎湖當地產業發展所需智庫~~ **如是項仍然存在則保留之。**

**二、113-116 SWOT分析新增項目。**

**內部 (範例)**

優勢 全面建置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提升教學成效
劣勢 現階段「國際化程度」表現較弱，交換生及學位生人數較少

**外部**

機會 縣府提供本校助學金或交通圖書券萬元補助

撰寫新型與類新型專班擴大生源

威脅 教育部私校學生學費減免

**參考資料**

一、教育部私校學生學費減免

112/06/29

| | | 現行 | 2024年2月實施 112學年度下學期 |
|---|---|---|---|
| 大專校院 *扣抵至學雜費為零 | 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 | 公立:減免1萬元/年<br>私立:減免2.2萬元/年 | **公立:減免2萬元/年**<br>**私立:減免5.5萬元/年(2萬+3.5萬)** |
| | 家庭年所得 70-90萬 | 無減免學費 | **公立:減免1.5萬元/年**<br>**私立:減免5萬元/年(1.5萬+3.5萬)** |
| | 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 | 無減免學費 | **私立:減免3.5萬元/年** |
| 高中 | 免學費 | 免學費範圍:<br>-高職<br>-高中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 | **免學費範圍:**<br>**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 |
| 學貸精進措施 | 申貸時 | 1. 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免付利息<br>2. 家庭年所得114-120萬元利息自付一半<br>3.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且2名子女就學利息自付 | **放寬申貸門檻及利息**<br>1.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br>2.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且有2名子女:**在學間免付利息**<br>3.家庭有3名子女,無家庭年所得限制: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br>4.未符前述資格,但有2名子女就學:**利息自付** |
| | 還款時 |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br>可申請8次(8年) |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br>**可申請12次(12年)** |
| | | 緩繳本息門檻:<br>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 | 緩繳本息門檻:<br>**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br>*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 |

二、澎科大學生享助學金或交通補助 減輕經濟負擔

https://ocacnews.net/article/357225